**臺南市111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申請表** 附件2-1

＊請於下欄填寫「公司」基本資料 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負責人姓名 |  | 承辦人姓名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勞保證號 |  |
| 員工總人數（110年12月） | 人 | 法定應進用人數 |  人 |
| 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| 人 | 超額進用人數 |  人 |

* 進用身心障礙者名冊（以110年12月31日仍在職者）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製浮貼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障礙程度障礙類別 | 進用日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 人（重度、極重度1 人 以2人計算） |
| 應備文件：□1.進用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。□2.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自評表。□3.協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佐證資料。□4.配合本府辦理相關活動或由本府推介進用身心障礙者佐證資料。□5.進用身心障礙者有特殊事蹟佐證資料。□6.友善職場措施之佐證資料。 |

＊申請單位請於下欄蓋章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員 | 業務主管 | 負責人 | 申請單位 |
|  |  |  |  |

＊下欄請勿填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審核意見 | 審核意見：□符合申請資格　　　　　□不符合申請資格　　原因： |
| 第一層決行 |
| 承辦人員：　　　　　　業務主管：　　　　　　審核機關主管：　　　　　 |

 **臺南市111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自評表** 附件2-2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績優單位自評項目 | 分數標準 | 事蹟陳述 | 單位自評分 數 |
| 1 | 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與障別多樣性（25分） |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1人以2分計算，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每1類以1分計算，兩者合計最高以25分計算。 |  |  |
| 2 | 增進職涯發展或健康促進(如完善升遷、福利、心理健康等措施)（計20分） | 每1件以5分計算，4件以上以20分計算 |  |  |
| 3 | 配合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活動（計15分） | 每辦理或參與1場活動或進用1人以5分計算，3場或3人以上以15分計算。 |  |  |
| 4 | 進用身心障礙者有特殊事蹟（計15分） | 每1項事蹟以10分計算，2項以上以15分計算。 |  |  |
| 5 | 友善職場（計15分） | 每1項措施以5分計算，3項以上以15分計算。 |  |  |
| 6 | 委員綜合評量（計10分） | 普通 4分以下佳 5-7分優 8-10分 |  | 單位此項免填 |
| 總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分 |  |